

東南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92.10.22)
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92.10.23)
教育部准予核定(92.11.17)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97.12.26)
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98.5.4)
台技二字第 0980087651 號函修正(98.05.26)
第 13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99.11.19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3.03.25)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04.09)
第 14 屆第 1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103.05.02)
(修正第 1、3 條)
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(109.01.21)
(修正第 1 條)

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、私立學校法第 41-44 條、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校長任期三年。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之。

第 3 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不連任時，董事會應於兩個月內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依本辦法負責校長候選人之遴選工作，遴委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。遴委會置委員九人，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，遴委會成員如下：

一、董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互選之。

二、教師代表五人：由各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二人，送董事會圈選之。

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行政人員中遴選之。

四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：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著之社會人士中遴選聘之。

五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之。

前項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經其本人同意時，應即辭卸遴選委員職務，其遺缺由該類代表另行遞補之。

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車馬費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 4 條 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遴選委員會以公告方式(各界推薦、自我推薦或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)徵求人選。

二、由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
三、由董事會推薦。

第 5 條 校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一、認同本校辦學宗旨與教育理念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。
- 二、品德操守足為表率，並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- 三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私立學校法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。

第 6 條 遴委會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，並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，確定候選人人選，並將其詳細資料分送各委員。

遴委員在篩選過程完成後，應於適當時間內開會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依投票方式，以得票較高者遴選校長候選人二至三人，並依姓氏筆劃送請董事會圈選。經董事會決定校長人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 7 條 遴選校長作業及校長候選人應嚴加保密；遴選委員如違反本條規定，董事會得解聘其委員資格。

第 8 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解聘：

- 一、提出書面辭職文件。
- 二、利用職務之機會，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。
- 三、因故意或過失致學校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。

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，必要時，並得經董事會決議，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，再提董事會討論，經董事會決議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送請董事會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